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4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东投票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7年6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时,该项议案需经受益股东回避表决,但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案
1.00	[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